

#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及交流學生徵文活動計畫

## 壹、依據

依據桃園市 112 暨 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辦理。

## 貳、目標

- 一、培養學生資料蒐集、分析與獨立思辨能力，並強化其邏輯組織及表達自身觀點之能力，奠定未來面對國際議題之基礎。
- 二、促進學生關注國際時事，理解多元文化差異，培養尊重、包容與同理心，並藉由書寫與交流提升跨文化溝通能力與全球公民素養。
- 三、鼓勵全校師生共同投入國際教育課程及交流活動，促進師生在教學及學習歷程中的專業成長，並提升學生國際參與動機及實踐力。
- 四、透過徵文活動了解學生參與國際教育課程或交流活動後之深度反思與心得，作為後續政策研擬與課程規劃改進之參考依據。
- 五、促進桃園市各級學校跨校及國際交流，推動優質國際教育課程及交流活動，深化學校國際化發展，並具體落實桃園市「鏈結全球」之施政目標。

## 參、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肆、承辦單位：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任桃園市國際教育中心）

## 伍、參加對象：

桃園市各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曾參加國際教育相關課程（含正式及非正式課程）或校內、外國際交流活動（含筆友、視訊、來訪或出訪）者，皆可投稿。

## 陸、徵文說明：

### 一、徵文主題及內容：

1. 以「參加國際教育課程或交流活動之心得反思」為主軸，內容可涵蓋學習過程、文化體驗、個人成長、反思感想及未來展望等。

2. 以學校為單位進行推薦及送件，每校可推薦至多 3 篇。經學校推薦後不再進行審查，請各校鼓勵學生參與，並就下列標準進行推薦：
- (1) 內容深度（30%）  
能具體描述參與國際教育課程或交流活動之經驗，並深入探討學習過程中的體會、啟發及觀察，內容真實感人，具個人特色。
  - (2) 反思與收穫（30%）  
能展現對活動的深度反思，說明如何影響個人價值觀、學習態度與未來規劃，並能具體描述在跨文化理解、國際視野或全球公民素養上的成長。
  - (3) 結構與表達（20%）  
文章架構完整，段落分明，語句流暢，文字表達清楚具條理，能生動傳達情感與觀點。
  - (4) 創意與啟發性（20%）  
內容具創意觀點或獨特視角，能引發讀者共鳴與思考，展現多元觀點及國際胸懷。

## 二、徵文格式：

- 1. 文字方面：文體不限，可用中文或英文撰寫。
- 2. 照片方面：能依照文章內容插入相關照片為佳，每頁不得超過 2 張照片。照片需清晰、大小適切，照片下方最好能加上簡短標題說明。
- 3. 文字及照片配置可自行編輯，請勿再進行其他頁面美編（如：變更底色、插圖、加入頁面框線等）。
- 4. 文字及照片以 A4 一整頁或兩整頁為佳，總共不得超過 A4 兩頁（標準頁面邊界）。
- 5. 其他格式規範及範例請見附件一。

## 柒、繳件方式

一、請各校承辦師長彙整以下資料，寄至 interedu01@dysh.tyc.edu.tw，無須寄送紙本文件：

- 1. 推薦徵文清冊（附件二），核章後掃描電子檔。
- 2. 推薦徵文之 word 及 pdf 檔案，以利後續編輯。

二、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逾期概不受理，恕不接受補件。

## 捌、獎勵辦法

一、每篇徵文作者將頒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乙張及 500 元禮券，以資鼓勵。

二、徵文將彙整編輯後發佈，以推廣國際教育及交流活動。

1. 製作「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及交流學生徵文成果冊」，分送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
2. 刊登電子檔於桃園市國際教育事務中心([https://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57/](https://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57/))，提供全國中小學教師參看。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一切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二、投稿文章需為未經發表之作品，請勿一稿二投。
- 三、投稿文章若因違反相關規定，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
- 四、投稿文章及其必要公開資訊將保留於本活動網站，並得由全國各級學校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非營利目的無限期無償推廣使用，本局並得修改、重製、散佈、展示、發行、發表、編製專輯及成果。

## 壹拾、聯絡人

若有徵文計畫相關內容疑問，請洽大園國際高中國際教育事務中心助理，電話(03)3813001 分機 925，電子信箱：  
[interedu01@dysh.tyc.edu.tw](mailto:interedu01@dysh.tyc.edu.tw)。

壹拾壹、 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